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容、陈林与被告林艳、林祥兰继承纠纷一案【(2025)渝0104民初6859号】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04民初6859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(撤诉用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